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
515號

承辦人：張宏機

電話：05-5522531

傳真：05-535075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1251462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11YF10330_1_2009081253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停泊秩序及安全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自111年5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止，為期二年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、雲林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111/04/20
09:20:50

交通部航港局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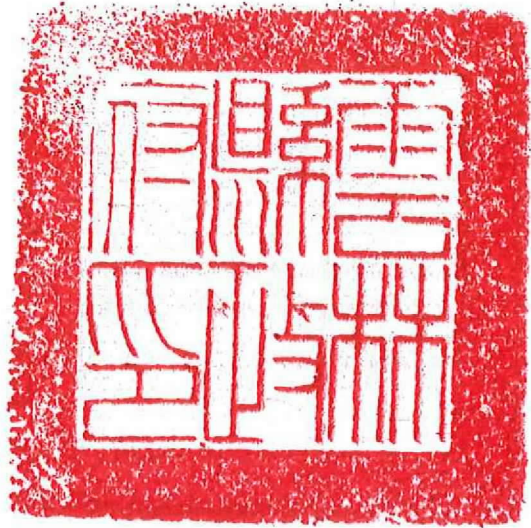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1251462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停泊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自111年5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止，為期二年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
縣長張麗善